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6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1282号）。因纽泰格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所有表格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纽泰格、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淮安国义	指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聚氨酯	指	聚氨酯甲酸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	---	---

第 1 页 共 17 页

内置件	指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指	由底座、端盖、内置件组成，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关于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1%、91.16%、84.5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5%、57.05%和 45.19%，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向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的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并提供内置件加工、总成装配等服务；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的关键材料聚氨酯由巴斯夫掌握。

（2）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向凯众股份供应铝铸底座、端盖，由于凯众股份目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模式与巴斯夫的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未向其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 4 个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系生产各组成件所需的自动化机械加工、铝合金压铸等工艺。

（3）受汽车芯片短缺影响，发行人 5-6 月份实际执行订单较上年末预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三季度汽车芯片可能仍将维持紧缺局面，受此影响，发行人第三季度订单金额将有可能继续低于上年末预期。

请发行人：

（4）结合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说明芯片短缺对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一）结合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说明芯片短缺对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需求增长，对芯片的需求增加，导致半导体产业链供需平衡被打破，同时因芯片生产所在地区疫情反复，芯片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全球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短

时间内面临芯片短缺局面。汽车行业因芯片短缺产能受到影响，2021 年以来国内外多家整车厂因受芯片影响宣布停产或减产。根据 IHS Markit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更新的统计数据，芯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车产量 2021 年一季度减少 143.82 万台，二季度减少 258.69 万台。

根据新闻报道及车企公布信息，近期主流车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或增速放缓，与芯片短缺影响有关：

车企	相关信息
大众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上汽大众 2021 年 1-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9%，2021 年 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 大众集团下调了 2021 年的销量预期。该公司预计，2021 年的交付量将较去年的 930 万辆有“明显”增长，而此前预计的是取得“显著大幅”增长。
本田	本田在财报中将本财年的销量预期从 500 万辆下调至 485 万辆。 7 月 21 日，本田汽车宣布，由于芯片短缺，部分生产线将停产五天，预计受其影响导致减产 1 万辆。 本田中国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本田在终端汽车累计销量为 894,672 辆，同比增长 119.5%。6 月本田中国终端汽车销量为 118,168 辆，同比下降 17.0%，7 月在华终端汽车销量共计 108,139 辆，同比去年 136,646 辆下降 20.9%。
上汽乘用车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上汽乘用车 2021 年 1-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4%，2021 年 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 上汽集团 8 月 2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下半年芯片供应开始逐步有所缓解。
马自达	马自达中国公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累计销量为 110,362 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2021 年 7 月的销量为 13,492 台，较上年同期下滑 23.99%。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大众、本田、上汽、马自达等汽车品牌，若上述整车客户因芯片短缺削减产量，公司配套的零部件订单也会相应地受到影响。公司 2021 年 1-8 月已执行产品订单、9 月滚动预测订单（不含模具）情况及与上年末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已执行）	2021 年 7 月（已执行）	2021 年 8 月（已执行）	2021 年 9 月（滚动预测）	合计
订单金额	25,587	3,857	3,713	4,400	37,557
上年末预测金额	25,862	4,923	4,834	4,886	40,505
差异率	-1.06%	-21.65%	-23.18%	-9.95%	-7.28%

注：已执行订单系发货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上表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订单与上年末预测金额相比差异率为-1.06%，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整体较小。2021 年 7 月、8 月实际执行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分别为-21.65%、-23.18%，2021 年 9

月滚动预测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为-9.95%，受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减产影响，7、8月份订单出现较大规模下滑。

根据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芯片短缺造成的整车厂采购订单规模下降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但长期来看，芯片短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不同整车厂商受芯片紧缺的影响程度不同，公司产品配套的整车厂商及车型较多，如本田等部分终端客户订单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 芯片短缺对部分终端整车厂造成暂时性地减产或停产，并未出现大规模长时间停产或工厂停止运营的情况，汽车产销的基数仍保持较大规模；

3.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已实施多项举措确保汽车芯片供应稳定。2021年以来，针对芯片短缺问题，工信部组建了汽车半导体推广应用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整车企业、芯片企业的力量，加强供需对接和工作协同，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提升汽车芯片的供给能力。针对汽车芯片市场哄抬炒作、价格高企等突出问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4.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依然旺盛，随着芯片产能的逐步恢复，芯片紧缺问题对汽车产销量的影响逐步减小。根据 HIS Markit 预测，2022 年第一季度之前，芯片将有足够的能力跟上需求，并开始填补错过的积压。整车厂及供应商通过部分储备车身结构及底盘功能件等不受芯片影响的汽车零部件，以应对芯片产量恢复后的汽车消费需求。

另外，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在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蔓延，马来西亚等全球重要芯片生产国因实施防疫管制措施造成芯片减产甚至停产，这将可能在短期内进一步加大芯片紧缺的影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十一）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更新如下：

“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受下游客户汽车产量减少的影响，除芯片供应商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下游客户削减订单的压力，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

较小，但 7、8 月份订单规模较上年末预测规模已呈现较大幅度减少，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滚动预测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统计表，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订单受芯片紧缺影响的情况；

（2）查阅汽车行业受芯片紧缺影响的相关新闻，访谈公司配套的主要主机厂采购人员，了解芯片紧缺对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客户的影响程度及未来预计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芯片短缺造成的整车厂采购订单规模下降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但长期来看，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依然旺盛，芯片短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自然人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在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处理方式存在差异，且模拟测算后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9%、-11%和-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实际控制人戈浩勇入股发行人前对发行人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入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分别结合与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条款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的约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

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如否，请结合重要性水平，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2）说明戈浩勇向发行人增资时是否存在换取戈浩勇服务的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确认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分别结合与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条款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的约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如否，请结合重要性水平，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份支付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问题中所述“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以及分析中载明“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载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条款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的约定分析

根据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与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条款	应用案例	淮安国义	比较情况
上市前离职条款	离职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中关于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前离职的具体条款与应用案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应用案例与淮安国义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上市后离职条款	离职条款	未约定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后离职的，股权是否转让存在协商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约定离职员工回购价格高于认购价格，且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

			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	--	-----------------------------	--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王学洁与公司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中未对上市后离职的条款进行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中上市前离职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相关条款	应用案例	王学洁、权先锋	比较情况
离职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在公司在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无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应用案例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重新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据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 公司股权激励对应服务期限和摊销金额的确定

公司主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间点 2021 年 12 月估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 [注]	股份支付 总费用	相关条款	服务期 (月)	判断依据
淮安国义(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	2017 年 11 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86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 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 4-7 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 50%的激励股份，故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3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剩余 50%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 2028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12 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134	
淮安国义(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29.025	490.8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73	
		29.025	490.8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121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	27.00	409.59	在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	50	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作为其服务期限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	27.00	456.63	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36	

[注] 系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数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48 万元、541.87 万元、543.12 万元和 271.56 万元。

(2)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净资产金额，同时对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10%，2018 年至 2020 年各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047.01	13,242.59	-13.39%
盈余公积	554.58	204.70	759.28	36.91%
未分配利润	15,394.33	1,842.31	17,236.64	11.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590.14	12,699.46	-16.94%
盈余公积	355.20	259.01	614.21	72.92%
未分配利润	9,307.90	2,331.12	11,639.02	25.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	变动比例

项目			额	
资本公积	9,777.60	-3,132.01	6,645.59	-32.03%
盈余公积	130.91	313.20	444.12	239.24%
未分配利润	6,290.44	2,818.81	9,109.25	44.81%

2018 年 1 月 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8,339.21	-1,992.10	6,347.11	-23.89%
盈余公积	72.16	199.21	271.37	276.08%
未分配利润	2,403.47	1,792.89	4,196.36	74.60%

2) 利润表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104.96	543.12	2,648.08	25.80%
营业利润	7,493.09	-543.12	6,949.97	-7.25%
利润总额	7,492.55	-543.12	6,949.42	-7.25%
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9.29	-543.12	5,466.16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60	16.84	-8.68%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710.82	541.87	3,252.69	19.99%

营业利润	5,871.20	-541.87	5,329.33	-9.23%
利润总额	5,854.59	-541.87	5,312.72	-9.26%
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24	-541.87	4,241.37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14	16.97	-11.20%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3,568.73	-1,139.91	2,428.82	-31.94%
营业利润	5,217.83	1,139.91	6,357.74	21.85%
利润总额	5,214.98	1,139.91	6,354.89	21.86%
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5.89	-298.48	4,807.40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9	6.00	30.79	24.20%

(3) 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戈浩勇向发行人增资时是否存在换取戈浩勇服务的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确认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股份支付准则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条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197 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在 2016 年 11 月戈浩勇向公司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变更前		变更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义	2,000.00	99.01%		2,000.00	74.07%
张建平	20.00	0.99%	5.00	25.00	0.93%

盈八实业[注 1]			405.00	405.00	15.00%
淮安国义[注 2]			270.00	270.00	10.00%
合计	2,020.00	100.00%	680.00	2,700.00	100.00%

[注 1] 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出资

[注 2] 增资时张义持有淮安国义 99.00% 的份额，戈小燕持有淮安国义 1.00% 的份额

在戈浩勇增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家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未出现因戈浩勇的增资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张义家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情况。

从实际控制人张义家族关系上来看，张义为独生子女，无其他兄弟姐妹，戈浩勇系张义配偶戈小燕唯一的兄弟姐妹，兄妹关系密切且融洽，戈浩勇作为张义、戈小燕二人唯一的兄长，除了在生活方面给予照顾外，也基于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丰富的经验、独到的见解为张义、戈小燕在所创办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战略规划上提供建议和帮助，不参与张义、戈小燕在事业上的具体经营决策。戈浩勇自 2014 年 8 月从巴斯夫离职之后，基于对汽车后市场服务未来良好的预期，创立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期以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戈浩勇在公司处担任董事，但其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事务，亦不在公司领薪酬。戈浩勇增资系基于张义、戈小燕与戈浩勇之间融洽的亲情关系，亲属之间协商合意的结果，不存在公司以此换取戈浩勇服务的考虑。

此外，在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单个员工最高激励股份数为 27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47.87 万股），与戈浩勇的增资股份数 405.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612.26 万股）差距巨大，戈浩勇的增资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数量上存在显著差异，两者是不同性质的公司股票安排。

综合上述，在戈浩勇增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家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未发生股权比例的变化；戈浩勇在离开巴斯夫后，创立了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长期以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戈浩勇在公司处担任董事，但其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事务，亦不在公司领薪酬，其增资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

数量上存在显著差异，两者是从不同角度的公司股票安排。戈浩勇增资系基于张义、戈小燕与戈浩勇之间融洽的亲情关系，亲属之间协商合意的结果，不存在公司以此换取戈浩勇服务的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与王学洁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其具体条款，并检查资金流水，核实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2）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对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取得盈八实业增资协议、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出资的资金流水等资料；

（4）向张义、戈浩勇访谈确认，了解戈浩勇增资的具体过程、原因，并获取戈浩勇的任职信息，了解其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结合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经更正调整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的计提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2) 在戈浩勇增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家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未发生股权比例的变化；戈浩勇在离开巴斯夫后，创立了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长期以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戈浩勇在公司处担任董事，但其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事务，亦不在公司领薪酬，其增资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数量上存在显著差异，两者是从不同角度的公司股票安排。戈浩勇增资系基于张义、戈小燕与戈浩勇之间融洽的亲情关系，亲属之间协商合意的结果，不存在公司以此换取戈浩勇服务的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俊峰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